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6號

原告 葉俊良

被告 黃金賓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占用面積約100平方公尺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0,000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100m²×民國114年公告土地現值24,300元/m²=2,430,000元）；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04,000元；至第三項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634,000元（計算式：2,430,000元+204,000元=2,634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3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